

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选及任职办法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国纳米产业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审查工作以及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提升纳米产业标准化水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现就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推选及任职办法进行说明。

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设主任委员一席、副主任委员若干席、秘书长一席、副秘书长一席，委员多席，由国内纳米标准领域具有影响力及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条 委员的任职规定

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联盟理事会同步，可以连任，由联盟会员单位申请，报联盟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委员条件如下：

(一) 在纳米材料标准化领域从事管理、研发、应用、

服务、教学等方面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审中坚持科学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和义务。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宏观政策，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

(五) 热爱并自愿参加纳米技术标准化工作，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与标准审查工作及相关活动。

第二条 委员的推选及要求

(一) 报名本着个人自愿原则，可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联盟邀请的方式进行（单位推荐的，优先考虑）

(二) 联盟秘书处将组织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议，按程序审核批准。

第三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的推选及任职规定

(一)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经纳米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名，并经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产生。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产生。

(二)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因工作变动调离原岗位，应由其所在单位在一个月内提名新的代表人选，由联盟审查同意。

第四条 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

- (一) 主持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
- (二) 组织协调常务委员会工作；
- (三) 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 (四) 审查委员会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报告；
- (五) 履行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